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货方）：西安杰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AT 202511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质检院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实验室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设备	智能交流测试专用电源	DPS1060	套	1	18000.00	18000.00	电气及安防产品所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指标：符合厂家出厂标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产品保证质量，设备应带相应证书。
3.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4.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 包装

1. 具体包装要求为：外包装必须附有标签。
2. 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运输和存储，能有效防止货物在运输、周转过程中发生磕碰、泄漏、污染等，
3. 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未按要求包装的，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5. 包装物不回收，乙方需要回收包装物的，应当另行约定回收方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运输方式和费用

运输方式：货运，乙方负责产品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中因运输、交货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乙方发货时，需将发货单号或联系电话书面告知甲方。

五. 交货时间地点

第一条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进行复制或传播。

第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进行反向工程。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第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进行任何转让。

第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进行任何再开发。

第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进行任何销售。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此处有红色五角星及手印）

十四. 其它事宜

1. 合同中的电话、传真、开户行、账号、税号、住所地及通讯地址若有变动应及时告诉对方，因未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发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路30号质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咸宁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36 3434 9723 电 话： 029-62653855 邮政编码： 710000	乙 方： 西安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号保亿公元印9幢 法定代表人：  闫实实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32308218 电 话： 029-83223452 邮政编码： 710068
---	--

